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 1 屆第 6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2 樓

主 席：尤董事長伯祥

出席董事：

王文宏	王時思（許雪姬代理）	吳容輝
李麗芬（吳容輝代理）	徐偉群	高仙桂（請假）
許雪姬	陳中統	陳明堂（賴俊兆代理）
陳俊宏	楊 翠	賴俊兆

共計 12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請假）	劉德淦
-----	---------	-----

共計 2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孫斌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內政部朱專員家慧、鄒科員佩玲、郭研究員雪芬、文化部黃助理編審齡萱。

記錄：黃馨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作業規劃。

決定：洽悉。

四、本會收受申請案件數。

決定：洽悉。

五、本會決定賠償案件數。

決定：洽悉。

六、本會辦理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規劃。

決定：洽悉。

七、本會辦理名譽回復證書設計草案。

決定：證書夾採藍色直式（藍色色調不宜過暗）、封面燙金，以銀色緞帶固定證書；證書採直式，文字採橫書，樣式採「破土而出的希望」之意向設計。

八、本會於112年6月辦理3場諮詢及研商會議結論。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第1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所附案件摘要表誤繕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有關申請賠償被害者沈○○君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金一案，有無須先移請法務部認定沈君死亡是否因國家不法行為所致，再由本會決定賠償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移請法務部認定，並請承辦人聯繫被害者家屬說明賠償案件處理方式。

- 三、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除序號 81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306 萬元、序號 114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105 萬（本次核給金額 35 萬元）、序號 172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470 萬元、序號 177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154 萬 2 元，以及序號 26、64、97 案撤案外，餘照案通過。

- 四、部分被害者及其家屬提出賠償金領取依現行法定程序衍生困難，修法前得否另有配套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會刻正研擬「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並儘速辦理法制作業。
2. 修法前配套措施，同意依「本會人員移地發給支票規劃」辦理。

五、有關賠償金支票取消支票平行線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本案撤案。

六、有關本會人員移地辦理支票發給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關申請人申請後死亡，其繼承人何時方得以及如何繼承其應得之賠償金？提請討論。
決議：所提「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人於申請後領取賠償金前死亡案件處理要點」草案，請研議後再提案討論。

八、有關本會 112 年 2 月收受之申請案，有部分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有關第 1 屆第 5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附帶決議權利回復業務處辦理回報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所提序號 1 至 3 案、序號 11 至 15 案彙整內容。

十、有關本會業務處人員擴編，增設組長職，提請討論。
決議：
1. 同意增設組長職，增設該職人事費用不足部分，報請內政部同意後辦理。

2. 因應增設職位，所需配合修正之本會相關法規，請研擬修正草案後再提報審議。

十一、有關被害者家屬依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應如何代位申請與分配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上（5）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賠償金之分配無法整除者，採進位至可整除為原則，序號 67 案及序號 112 案兩案，同意採此原則計算賠償金額」乙節，賠償金額逾法定賠償金額上限部分應如何核銷，提請討論。

決議：賠償金分配採進位至可整除之案件，超過法定金額部分，由本會設立基金之孳息支應。

陸、散會（下午 5 時 24 分）